

## 关于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中低压胶管、运输带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中低压胶管、运输带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中低压胶管、运输带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枣庄市市中区清泉西路路南。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对现有胶管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技术升级，购置胶管和运输带生产设备卷带机、拉带机、压合辊等国产设备298台（套），技改完成后可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胶管年产能900万米及运输带年产700万 $m^2$ 生产能力。同时对原有4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进行节能降耗改造，淘汰16、20、24、36锭卧式钢丝编织机等31台套，新上高速编织机31台套，更换能耗较低设备，同时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改造后原有4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产能无变化。

钢丝编织胶管的环保措施依托原有，新增 3 个运输带生产车间，配备 3 套废气治理措施。，化粪池、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2023 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305-370402-07-02-460609）。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带生产车间有组织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8m 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 排放。混炼车间有组织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7 条运输带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各排气筒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严格做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的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渣收集后加入混炼机中重新利用;除尘器收尘返回投料工序重新利用。废机油、废

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废库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生产车间设置防火预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八）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颗粒物：0.053t/a，VOCs：0.517t/a）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

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治污设施分表记电。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塔塔埠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塔塔埠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共印7份